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8號

原告 雅典娜集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菁嫻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 律師

鄭智元 律師

被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櫃延滯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41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1.7元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493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